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驻外经商机构负责人财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977.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驻外经商机构负责人财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财字〔2006〕128号）各驻外使领馆甲类经商参处（室），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经贸处，常驻联合国工发组织代表处，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为进一步规范驻外经商机构负责人财务工作交接，明确其任期内的经济责任，特制定《商务部驻外经商机构负责人财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部财务司联系。特此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商务部驻外经商机构负责人财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驻外经商机构负责人财务工作交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部驻外经商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甲类驻外经商机构负责人（含参赞及主持工作的秘书级人员，以下简称参赞）财务工作交接。 第三条 参赞财务工作交接是指参赞任期届满或其他原因离开参赞岗位前，将本处的财务、资产管理工作及由本人保存的财务文件、财务档案等编制移交清册，按本办法规定移交给接任参赞。 第二章 交接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参赞财务工作交接应在规定的交接期限内完成，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工作交接期限的，需由驻外经商机构提出建议，报部人事

司和财务司批准。 第五条 参赞财务工作交接应在国外当面进行。如因特殊情况，离任参赞必须提前回国的，所在驻外经商机构应事先报部人事司和财务司，经批准后，由离任参赞按本办法规定的交接内容，在国内与接任参赞进行交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